

最新社会实践报告法学的 法学社会实践 报告(精选5篇)

报告是一种常见的书面形式，用于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它在各个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包括学术研究、商业管理、政府机构等。那么报告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社会实践报告法学的篇一

20__年__月至20__年__月

二、实践单位

湖南省__法院

三、实践目的

任何理论知识，终究都要透过实践的检验。从考研起算，系统学习法律知识已有近三年的时间，在这期间法律基础知识进一步扎实、理论水平也有明显提高，但是对于实务接触甚少，所学理论知识无法在实践中得到验证，也就不能发现不足，反过来影响了理论水平的进一步提高。透过参加实践开阔眼界，处理好校园教育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理论为基础，透过实践加深对法学理论的理解。力求实践资料与理论知识相结合，以期到达提高法律素养和实务水平的目的。

四、实践资料

我的专业方向是刑法学，本次实践，我被安排在湖南省__法院刑事审判庭，主要的实践科目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实践期间，我实际了解了超多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全过程，对法

律的实际运作有了更深的理解。在实践中我的主要岗位是书记员和法官助理。具体工作资料是：办公室日常事务处理、参加案件合议、整理装订案卷、参加二审开庭、书写法律文书等。这一系列的工作让我感受颇深，开阔了眼界，收获了许多课本上没有的知识。

首先，翻阅和整理案卷。案卷整理工作具有重要好处，每个审结的案件都要及时订卷归档，以备日后查阅。刚开始整理的时候比较生疏，时有差错，之后透过向书记员请教，我很好地掌握了整个卷宗整理和装订过程，能够独立完成案卷装订工作。整理案卷也为我带来了接触各类案件的机会，当我认真查阅和整理浓缩了多方工作流程的卷宗之后，我逐步了解到一个案件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到检察院审查起诉再到一审法院审理判决的具体工作程序，并从中体会到案件审理的基本思路。每个案件审理终结后的退卷工作和向最高人民法院寄送关于死刑复核的案件材料，又让我对二审案件的整个审理过程有了清楚的认知。

其次，参加案件旁听。在实践期间，每次开庭我都会坐在旁听席，认真旁听、记录。在旁听过程中，我感受到了审判人员公正、中立的审案态度，以及公诉人和辩护人激烈的辩论。庄严的法庭、严格的程序，无不折射出法律的严肃和公正。从审判人员对被告的发问中，能体会到审判人员对于整个案件审理思路的把握，更好地了解案件事实。而在公诉人和辩护人的争论中，我又能了解到案件争议的焦点。观摩法庭庭审还让我对刑事案件庭审的整个过程有了更加直观生动的了解，比起书本上枯燥的文字表述，庭审让诉讼程序更形象具体，记忆深刻。

最后，书写法律文书。其中以记录合议庭笔录为主。做笔录要求具有很快的打字速度，还要求具备相当好的归纳和决定潜力，要抓住合议的重点，准确地运用法律专业术语，从某种好处上讲也是对自己理论知识的检验。透过记录合议庭笔录，我了解到主审法官对于案件的处理意见，以及相关审判

人员的推荐，有些重要的案件还会让庭长参加合议，这些都是做出最后公正、合法的判决所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

法律文书不仅仅格式要规范，资料更要合法、合理、合情。书写判决书的过程中要查阅一审带给的卷宗、二审的庭审笔录、合议庭笔录、公诉人意见书、辩护人辩护词等材料，在整体上把握案件的事实和案情关键，针对被告和辩护人的上诉理由进行充分合理的驳回或者对于那些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说明理由发回一审法院重审。虽然在校期间已经学习了法律文书的写作，对法律文书也有了必须的了解，但是在写判决书的过程中，我深切地感受到法律要想运用的好、有说服力，光靠书本上的知识是不够的，必须要多进行实务锻炼。

五、实践之我见

(一)对法院工作有了更加直观深入的了解。

实践之前，对法院及法官的认识仅限于书本知识和一些影视作品中的形象，印象比较模糊而且带有明显的模式性。真正接触之后才发现实际的法院工作跟想象的相差巨大。1. 法院工作的重要性。法院工作直接关系到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在刑庭实践，接触到的都是一些恶性刑事案件，每一个案件的处理都关系到诸多人的切身利益，所以每个案件都需要以公正客观的心态对待，确保受害人利益得到切实保障，被告人得到应有惩罚，正义得到伸张。2. 法院工作的复杂性和严谨性。在实践中，接触到的案件跟书本上学的案例相差悬殊。教材中的案例都是经过反复推敲筛选、确定没有争议之后才被选入的。

但是实践中的案例很少具有这样的典型性，案件事实具有诸多模糊之处，而且还有许多其他的因素需要思考，每个案件都需要法官耗费超多的心血反复推敲、斟酌，有的甚至透过数次合议仍不能达成统一意见。在这种状况下，并不是简单

的以少数服从多数，而是允许保留少数人意见，并随合议笔录一共提交审判委员会定夺。3. 法官工作的艰辛。真实的法官工作远没有电视上写的那样简单惬意。恰恰相反，法官工作实属不易。不仅仅要应对案件双方的双重压力，还要抵御来自不同方面的拉拢诱惑。

每个案件，法官们都会尽心调解，以求被害人能够得到最大限度的补偿，被告人能够得到必须的宽恕；每个案件，法官们都会反复斟酌，以求客观公正；每次二审开庭，法官们都是周密安排、紧凑高效。但是法官们的努力却常常得不到理解。实践期间，经常遇到群众上访、静坐，甚至冲击法院，法官的工作环境需要更加切实的保障。

已。被告大多都是80后甚至90后的孩子，他们在作案的时候没有基本的法律常识，不计后果，图一时之快而走上犯罪的道路，给自己、家人以及整个社会造成巨大的伤害。看着他们在庭审时的忏悔，父母在旁听席上默默地流泪，以及被害人亲属的悲痛欲绝，我的心里十分难过，每个案件背后都是两个甚至更多家庭的灾难。对于未成年犯罪社会具有不可推卸的职责，在这个物欲横流的社会，我们更要做好法制宣传与教育工作，从娃娃抓起，避免他们染上社会的不良风气，走上不归路。

(三) 要时刻注意加强学习。

首先，向周围具有丰富法律实践经验的人学习，学习别人优秀的潜力，优良的工作习惯和思维技巧。法官们都具有长期司法审判工作经验，他们学识渊博、执法如山，合议案件时能迅速抓住案件的关键点进行剖析，庭审时对庭上状况的发展具有很强的掌控潜力，他们的言传身教让我获益良多。透过与他们的接触和交流让我对法官这个神圣的职业更加的向往。对于我这样一个即将步入社会的学生而言，需要学习的东西很多，周围的同事就是最好的老师，正所谓“三人行，必有我师”，能够向他们学习很多知识、道理，博采众家之

长，以人之长补己之短。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社会实践报告法学的篇二

本次实习主要有三个目的：

(1)理论联系实际，将自己在校所学的专业理论知识运用到实践中去，并在实践的基础上加深对理论知识的深度与高度认识，尽力用一个法律人的身份和思维去思考问题，并学会解决问题之道。

(2)利用本次机会，找到从法律学习者到法律工作者身份转变的现实途径，了解理论与实际的背离，现实与模拟的差距，从而在背离与差距中找到平衡点，给自己的专业修养和现实能力给一个准确的定位。

(3)深入司法实践的第一线，了解司法审判的全过程，在熟悉审判程序的同时，发现其间存在的各种问题与缺陷，从而加深对现实司法的理性和现实性思考。

本次实习的单位是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其成立于20世纪中叶，已经历了半个世纪的发展和自我完善。法院有大批优秀而努力的工作人员，在司法实践的第一线做人民利益的守护神，尽最大的努力维护着社会的公平与正义。法院具有规范而体系化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在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方面相互独立，而实则又相互联系不可分离，共同为法院的发展而努力，为人民的利益而奋斗。本次实习我的具体工作岗位与工作职责是，在技术处从事书记员的工作。技术处作为法院的一个内设机构，其主要负责的案件包括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所有权确认纠纷等，其主要运用的法律有《合同法》《物权法》《民事诉讼法》《民总》《债权法》等。技术处办案以调解为主，判决为辅，实行调判相结合的运行方法，在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的基础上慎重地行使法院的审判权。而书记员的工作是琐碎而又需要认真细心的，其主要工作范围有整理并装订卷宗，扫描案卷，作庭审、调解、谈话笔录，送达法律文书等。由于实习时间短，所以还有很多工作并没有涉及到，在以后的时间里一定会抓住机会去尝试和体验。

本次实习，我主要的工作内容包括五个方面，具体过程如下：

1、整理卷宗，扫描案卷。

整理卷宗，扫描案卷是我在本此实习过程做的最多的工作，整理卷宗包括排序、编页码、填写证据目录及卷宗目录、装订案卷等。每天看着一沓沓的案卷在手中无数次的翻阅，心中还是会有一点成就感的。整理卷宗先是排序，按照信息表、缴款书、起诉状、答辩状、身份证明、受理案件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原被告证据、开庭传票及送达回证、调解笔录、开庭笔录、判决书或调解书复印件、宣判笔录、送达回证等顺序将所有的资料整理成册。

对于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还有副卷，而副卷的内容则包括合议笔录、判决书原件等。这种整理工作对于我这个实习生而

言并非易事，因为不是所有卷宗里资料都想以上所说的那样详细而又简单，很多时候会出现很多新的东西弄得我不知所措，所以我总在一遍又一遍的向庭里的正式书记员们询问，还好她们都很耐心而又细致的为我讲解。当然有些时候，我觉得有问题的地方向她们询问的时候她们也会不知所措，毕竟不是法学专业出身并且从事工作的时间不是很长，所以我们只好按自己的理解行事了。编页码倒是一件不需要用脑子的事情，只要小学数学过关了就能胜任，所以其间也没遇到什么问题。

填写证据目录及卷宗目录也不是很有技术含量的活，根据之前编的序和排的页码，将信息综合之后填在目录表上就行了。当我将调解笔录与调解协议分开写了之后，遭到了书记员之一的反对，她说两个应该写到一起。于是我按自己的理解告诉她说，调解笔录是法院在当事人之间主持调解时的记录，应该属于法院文件的一部分；但是调解书虽然是在法院的努力下当事人双方达成的，但是那是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表示或者说成是契约，其一旦成立在当事人之间起作用，而法院只享有其不履行时的后续权利。在我不很专业但是听起来还算比较合理的解释下，并且在她向比较有资历的书记员的咨询下，她采取了将两者分开写的方式。其实这都是比较小的事情，但是通过这件事我有了两方面的启发：第一，法学作为专业性比较强的学科体系，其在实务工作中对工作者的专业素质要求是比较高的，所以我应该努力学习专业知识，提高自己的专业技能。第二，现实中，基层法院大多数书记员并非科班出生，甚至很多法官也并非受过专业教育，因此要想法院的运行更加的专业化、水平化，在注重工作人员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必须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如果一个领域的工作人员对于其工作领域所涉及的知识没有最基本的了解的话，那么他的工作必将是盲目而又危险的。对于扫描卷宗，我想这也是一项比较轻松地工作，机械的将一页页的资料放到扫描仪里，等扫完后再将它们取出来订上。虽然很无聊，但是依然会有收获，因为这样就可以再次确定案卷整理的顺序，所以说两者应该是互补的。

2、旁听案件。

市法院管辖的多尔繁杂，刚去的那段时间几乎每天都有开庭。这对我来说是一件好事，可以听的案子就比较充足。通过旁听案件，我对法院的审判特点和程序有了详细的了解，懂得了审理民事案件关键在于化解当事人的矛盾，和刑事案件着重体现国家强制力惩罚犯罪不同，民事案件理想状态应是让双方当事人共赢而又不失法律的尊严，这一点就对法官的个人素质要求很高，这个素质不仅仅是法律方面的知识渊博，更重要的是懂得替当事人着想，尽量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更不能摆官老爷的架子，人为的拉大法官和群众的距离。

3、写一些法律文书。

在实习期间，帮法官草拟了一些简单的判决书、裁定书、公告和做一些简单的笔录等，虽然写的都是一些比较简单的文书，但是还是免不了出现一些问题，真是映证了那句古话，“纸上得来终觉浅，觉知此事须深行”。

4、跟随法官送达法律文书。

社会实践报告法学的篇三

暑假实践是我们每个大学生必须经历的一段人生过程，它使我们在实践中了解到了社会，让我们学到了很多在课堂上根本就学不到的知识，这些经历使我增长了见识、丰富了视野、受益匪浅，为今后的专业知识学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带着敬畏的使命感，我“闯”进了法院的大门，迎接我的是民一庭的副庭长xxx□他将我领进办公室。就这样我开始了在这个新鲜而又刺激的环境中的法律工作。虽然我的工作繁琐而且大多有些重复，但我依然保持着浓厚的兴趣处理每项事情。总体来说对我影响最大的应该是作为一个法律工作者，工作作风以及在工作过程中专业知识对整个工作的指导与引导作用，因为这些都是我在校学习中不曾接触过的方面，所以我

将在报告中首先讲述我在实践期间积累的这方面的认识和经验、总结。

20xx年7月14日至8月4日我在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实践，我在人民法院民庭进行了将近一个月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实践期间，我在工作与学习中得到了xxx法官和xxx书记员的悉心指导，在此我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这期间我不仅学会了填写诸如立案审批表、受理应诉通知书之类的诉讼文书，整理证据材料，装订卷宗和归档，而且通过几次旁听也对民事诉讼程序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实践中有很多事情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并让我从中汲取了不少经验知识。

（一）学习民庭日常办公工作

如制作并送达相关的刑事诉讼法律文书，具体包括了民事判决书及各类民事裁定书、出庭通知、开庭传票、开庭公告、宣判笔录和执行通知等，另外还有寄送挂号信、制作邀请人民陪审员通知、与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交换证据等。

（二）旁听民事案件审判

通过旁听法庭审理，学习法官在法庭上对庭审过程的指挥，了解法庭审理民事案件各个阶段，进一步加深对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了解和具体的适用情况。法官一向贯彻“调节为主，判决为辅”的原则。因此。

（三）学习有关书记员的跟案工作

移送有关案卷材料，制作各种笔录和记录工作，了结刑事判决生效后的执行工作。在案件终结后，装订卷宗、封存案卷，日后备考。全面了解法院的部门设置，积极学习民事案件的审判、熟悉各部门的基本工作，初步知悉法院现行的工作模

式与工作流程。

在这将近一个月的学习与工作中，我圆满的完成了实践计划中的各项内容。通过实践期间法院各位老师的指导，我学会了制作部分法律文书、整理刑事案件材料，了解了民事案件审判流程、法院各部门工作模式等实际性质的工作。通过这些学习与实践，我看到了法律在实践中的完美运用，真正体会到民法的任务是伟大而现实的。当今社会的发展变化使得出现各种新型民事案件，民法体系不断地进行着发展与完善，因此人民法院民庭的工作也在不停的改革与与时俱进当中。

旁听民事案件审判是我这次社会实践中的最主要部分，我旁听了盗窃、离婚等各种民事权利、义务性质的纠纷案件，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性质，所以采取的多是协调、和解的方式，民法、婚姻法、经济法运用的是较多的法律依据。其中有的适用普通程序，有的则适用简易程序。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在开庭之前由检察院制作《适用简易程序建议书》，人民法院制作《适用简易程序决定书》，这类案件一般是犯罪后果较轻，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同时犯罪分子悔罪态度好，依法判刑不重的案件，或者是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这使我又重新加深了对民事诉讼法的理解与掌握。法官在量刑的过程中，要考虑多方面的因素，首先是考虑是否有自首或立功表现和协调、和解的手段化解矛盾，同时也要看被告人的悔罪态度和认罪表现，综合以后，酌定量刑，这也是我国民法以人为本的重要表现。

通过这一个月的实践活动，使我的所学与实践充分结合在一起，这不仅使我的理论水平又得到了提高，同时也是我增加了实践工作经验，我相信在以后的学习中会大有帮助，我也会更加努力地继续学习。

在社会实践期间，我也发现不少现实问题，例如取证难问题、执行难问题、有利于公诉方问题、法庭秩序问题等，但是我最关注的还是有关简易程序的问题。

（一）现行的简易程序，其经济性是通过忽略被告人的权利来实现的。

法院受理的案件，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定刑在三年有期徒刑以下的情况下，检察院和法院就可以达成合意适用简易程序，完全不考虑被告人的意见，而且在开庭之前被告人根本无从知晓自己是在何种程序下受审。在简易程序下，辩护人对被告人的帮助作用微乎其微，因为简易程序的效率是建立在被告人完全认罪的条件下的。简易程序的启动完全由法院或法官的操控来实现，立法上简易程序过于简单，缺乏基本权利保护规则和程序性制裁规则，既没有指定律师的程序也没有告知适用简易程序后果的义务。

所以，我们应该借鉴国外经验，创设新型简易程序。辩诉交易由于其理念基础与我国司法理念相差很大，不适合我国司法实践，但是处刑命令程序值得借鉴。这种程序又叫处罚令程序，适用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立案后不需要过多侦查，量刑较轻或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由检察院建议法院适用处罚令程序，也可由犯罪嫌疑人或其代理人向检察院提出申请，若检察院驳回还可复议一次。法院认为不符合适用该程序的条件时，则适用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这样更能有效节约司法资源，提高法院工作效率。

（二）精神损害赔偿应纳入附带民事诉讼范围。

侵害人格权，侵权人应当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受害人有权得到精神损害赔偿的救济，这个问题在今天已经不是疑难问题，已经成为社会和法学界的共识。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做出了肯定的司法解释，2001年3月8日公布了《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这个司法解释中规定的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包括侵害人格权、其他人格利益、身份权，甚至是侵害财产权的侵权行为，受害人都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笔者认为应当将被害人因犯罪行为遭受的精神损失纳入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这里的精神

损失，应当是侵犯人身权利而造成的精神损失，而不包括侵犯财产权利而造成的精神损失，并且人身权利应作扩大解释，不仅仅局限于一般的生命、健康、身体权，而是包括《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可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各项人格权和身份权。

大学生社会实践是引导我们走出校门，走向社会，了解社会现实，投身社会实际的良好形式；同时也是促进我们向人民群众学习，培养锻炼自身的良好渠道，是提升思想、提高自己专业素质的有效途径，通过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有助于我们更新观念，了解社会对人才的需求面。

而我真正得益于这次实践的却是观念的转变。以前曾经认为法学这门学科暗淡无光，现在却有了一种从未有过的豁然开朗的感觉。我愈来愈发现自己对法学有了兴趣和信心。从法官们的身上，我感觉到了他们对法律工作的热爱，而他们的行动也证明了这一点。正是这种强大的信仰力量使他们能够年复一年、日复一日的在如此压力和强度之下始终保持勤奋踏实的状态为社会为人民带来公平与正义。我想，要达到这种境界我的路还很长。当下所能够做的就只有用大量的理论知识武装自己，培养法律思维和其他基本社会人文素养。

一个月的社会实践一晃而过，却让我从中领悟到了很多的东西，使我更加珍惜自己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明白了学习的可贵。同时拉近了我与社会的距离，也开阔了自己的社会视野。对于学习法学专业的学生来说，接触到更多的社会现实，了解当事人的心态特征，也可以避免走入理论的极端，促使我能够将所学知识灵活运用，达到理论与实际完美结合，让我真正成为一个人能够满足社会需要的人。社会实践，让我明白了自己和别人存在的差距，也更加明确了自己的一份责任，而我也将会以此为契机，努力学习自己的专业知识的同时，拓展自己的综合才能，在以后的学习中完善自我。

社会实践报告法学的篇四

在理论学习结束之后，我进入社会进行社会实践。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此次实践，主要岗位是审查起诉科，因此主要实践科目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也涉及一些其他私法科目。在实践中，我参加了几起案件的开庭审理，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细致的了解了公诉起诉的全过程及法庭庭审的各环节，认真观摩一些律师的整个举证、辩论过程，并掌握了一些法律的适用及适用范围。跟随干警提审，核实犯罪事实，探询犯罪的心理、动机。真正了解和熟悉了我国的公诉程序及法庭的作用和职能，同时还配合公诉人员做好案件的调查笔录和庭审笔录，做好案卷的装订归档工作。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短暂的实践过程中，我深深的感觉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刚开始的一段时间里，对一些工作感到无从下手，茫然不知所措，这让我感到非常的难过。在学校总以为自己学的不错，一旦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这时才真正领悟到“学无止境”的含义。这也许是我一个人的感觉。不过有一点是明确的，就是我们的法学教育和实践的确是有一段距离的。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是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来完成的。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应当与实践结合起来，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具体说就是要处理好“三个关系”：即课堂教育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课堂为主题，通过实践将理论深化；暑期实践与平时实践的关系，以暑期实践为主要时间段；社会实践广度与深度的关系，力求实践内容与实践规模同步调进展。在实践中，也发现法律的普及非常重要。我国政府为推进法治建设而进行的多年的普法教育活动，取得了很大成就。人们的法制观念、法律意识都有了很大的提高。

但是在普法的深度与广度上还有一些不足。比如有些时候，人们对有些法律条文是知道的，但却不知道如何适用它，以至于触犯法律；有时候人们对两个以上不同法律对同一问题的规定不明白，不知道该适用哪一部法律。一些案例表明我们的普法活动不能只做表面文章，要深入实际，真真正正的让人们了解法律、法规的含义。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确立人们对法律的信仰，确立法律神圣地位，只有这样法治建设才有希望。再有一个问题就是青少年犯罪。在实践中所接触的案件中，有很大一部分案件的被告是八十年代以后出生的，甚至有两个犯有抢劫罪的被告人是八七年的。不考虑被告人家庭和自身因素，从社会大环境来说，我觉得社会也有一些责任的。从八十年代初改革开始到八十年代末，这是一个重大变革的时期。这一段时间对精神文明建设有些放松，也就是说，有些犯罪人在童年时期就有可能已经沾染上了一些不良习气。所以说，教育从娃娃抓起，不能只是一个口号，要真正落到实处。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这近一个月短暂而又充实的实践，我认为对我走向社会起到了一个桥梁的作用，过渡的作用，是人生的一段重要的经历，也是一个重要步骤，对将来走上工作岗位也有着很大帮助。向他人虚心求教，遵守组织纪律和单位规章制度，与人文明交往等一些做人处世的基本原则都要在实际生活中认真的贯彻，好的习惯也要在实际生活中不断培养。这次实践也让我深刻了解到，在工作中和同事保持良好的关系是很重要的。做事首先要学做人，要明白做人的道理，如何与人相处是现代社会的做人的一个最基本的问题。对于自己这样一个即将步入社会的人来说，需要学习的东西很多，他们就是最好的老师，正所谓“三人行，必有我师”，我们可以向他们学习很多知识、道理。

学习法律的最终目的是要面向群众，服务大众，为健全社会法治，为我们的依法治国服务的。高等法学教育在推进法治建设过程中担当着重要的角色，其培养的具备一定基本理论知识，技术应用能力强、素质高的专业技能人才，将在社会

上起到重要作用。现代的社会是一个开放的社会，是一个处处充满规则的社会，我们的国家要与世界接轨，高素质法律人才的培养必不可少。因此，对人才的培养，应当面向实际，面向社会，面向国际。法学教育本身的实践性很强，所以采用理论联系实际，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是比较可行的，大学的法学院应当与公、检、法、律师事务所等部门建立良好的关系，定期安排学生见习，让学生更好的消化所学的知识，培养学生对法学的兴趣，避免毕业后的眼高手低现象，向社会输送全面、合格、优秀的高素质法学人才。

社会实践报告法学的篇五

1、通过实习，培养独立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潜力；

3、通过实习，树立正确的法律人观念和律师人思维；

4、通过实习，培养社会适应潜力和人际交往潜力。

1、不断充实专业知识；

2、熟悉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来源执业范围和执业环境；

3、协助律师接待当事人，组织证据，开庭；

4、整理卷宗资料查询法律文书撰写；

5、熟悉与律师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律师执业纪律；

6、熟悉律师事务所的各项管理制度；

7、掌握一般办公技能；

8、与律师接触和沟通，虚心理解指导；

9、请实习单位出具实习鉴定;整理实习记录,撰写实习报告。

由于实习之前我就已经明确实习目的和制定了实习计划,这使得我在实习过程中有的放矢,用心主动寻找锻炼机会,并有得于许多律师的指点帮忙,我的实习资料丰富多彩。这些工作有助于锻炼我的各种潜力,也是以后职业生涯中必不可少的环节和方面。在完成一般事务性工作的基础上,我注重以下实习资料:

(一)通过整理卷宗熟悉律师整个办案流程和司法程序

整理卷宗几乎是每个法学专业的实习生都要做的事。在安顿好之后,我接到的首要任务就是整理卷宗,看似简单的工作其实在你没做之前还是需要时间去熟悉和掌握的,比如装订次序排列就和办案流程紧密相关,也和相应的司法程序相对应。

以民事卷为例,律师承办案件首先是要有律师事务所的批单,然后与当事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取得授权委托书;然后根据案情所撰写的起诉书、上诉书或者答辩状;接下来是组织调查材料以构成的证据,包括谈话笔录、证人证言和书证物证;最后再综合构成律师代理词。如果这个案件是法院已受理或者已结案,就还有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等法院材料。

因此,只要你认真和细心,通过整理卷宗你就能够了解熟悉律师的办案流程及相应的司法程序,这很重要。我并没有因为工作的繁琐而粗心甚至放弃,相反我很有兴趣并在其中受到启迪。

(二)通过协助律师咨询和律师开庭获得实务技巧

法律知识方面的欠缺,由于这两两年来的锻炼,我能在较短时间内掌握,所以我觉得自己的差距和不足便是实务技巧,因

为律师需要的是信手拈来，应付自如。而这方面获得的捷径就是跟随律师办案。虽然这次实习中跟随律师办案的机会不多，但我还是尽量把握。通过旁听律师咨询过程学习律师接待当事人的方式和分析问题的思维特点；通过旁听庭审了解案件的审理过程和律师在其中的辩论技巧、言行举止。有时我也学学组织证据和记录要点，有问题也随时请教。

(三) 非诉讼业务在法律行业中的重大前景

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有诉讼和非诉讼两种类型，而随着社会经济迅速和多元化的发展，非诉讼业务已成为越来越多律师事务所的主要业务组成部分和市场发展方向。卓凡律师事务所与金融机构和大中型企业集团建立了长效的合作机制，为其带给合同起草与审查、土地转让、国有资产管理、股票证券、银行业务、企业破产、法律顾问等非诉讼服务。这些项目的标的往往很大，它证明非诉讼业务市场之大。

(四) 专业化在行业竞争中的重要性

卓凡律师事务所虽然是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但其每一位律师都是某一特定领域的能手，可根据需要随时组成不同专业领域的律师工作团队，为客户带给特定领域的专业化法律服务。这提醒学法专业的我，对未来职业发展方向的选取要尽早明确，因为只有明确目标，通过努力学习过硬的专业水平，才能在未来的竞争和业务工作中取得优势。

(五) 实习对加强和指导学习的作用

3、不要急功近利。虽然意识到学识上与经验上的欠缺，但也许是积累不足，我对有些问题始终找不到解决途径。我想学习上也一样，不要急功近利，凡事讲究一个过程。

我决定在今后的学习中根据这次实习所得到的经验，处理好课堂学习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及理论知识与实践资料的关系。

系。

通过各项实习工作及时记录实习心得，树立法律职业敏锐性和法律人思维。律师的工作是严谨和实事求是的，律师的思维是敏锐与辩证的。应对案件，律师根据自身知识和经验往往很快便能着手解决。而应对问题的分析讨论，律师更是滔滔不绝，有理有据。我喜欢讨论，更喜欢与律师讨论。我观察律师的临场发挥，通过讨论获取知识、更新知识。

“好记忆不如烂笔头”，为了提高动笔潜力和保存有益信息，我习惯将所见所闻所思记下来，有时也展开分析，这是为了树立法律职业敏锐性和法律人思维。比如实习期间我写了《律师在和谐惠州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物权法与和谐社区建设》两法学专业实习报告范文论文，又比如对证据规定、审判委员会、法院开庭等问题的思考，我都写下了不短的分析。我发觉法律的掌握和运用确实很搞笑。

这一个月短暂而又充实的实习，对我接下来的学习和今后走向社会参加工作无疑是很有帮忙的。这一点在实习之前和实习之后都得到了肯定。这次实习还让我懂得了为人处世的态度和方式，那就是既要谦虚好学又要适当肯定自己。我要感谢卓凡律师事务所，感谢实习期间帮忙过我的每一个人。虽然法学专业学生所面临的法律现状和就业前景仍然严峻，我自身面临的问题也很多，但实习带给我的启迪让我继续坚定了法律信仰和职业追求。既然我热爱法律，那么我没有理由不学好。我相信自己！